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7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良誌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9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良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紀良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之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破壞他人之選物販賣機台玻璃，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該；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並未賠償告訴人姜智倫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於警詢陳稱該等機台玻璃價值約新臺幣1,600元之犯罪所生損害（見偵6965卷第22頁），暨其行為手段、情節，兼衡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持以供本案毀損犯行使用之鐵鎚1支雖未扣案，然依卷存事證無法認定現仍存在，又該工具取得並不困難、替代性高，其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宣告沒收、追徵，僅徒耗損後續執执行程序資源，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認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0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李玉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2928號

22 被 告 紀良誌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街00巷00號3
24 樓

25 居嘉義市○區○○○街00號3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紀良誌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晚間11時21分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夾娃娃機店內，持鐵鎚擊破姜智倫所有之選物販賣機台玻璃1面，致令不堪使用，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逸。

二、案經姜智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良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姜智倫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8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